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》”）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，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《员工持股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2）本《员工持股计划》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

（3）本《员工持股计划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释放核心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自驱力和创造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